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

被告 力偉鈞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吉茗

蔡欣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4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0,92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00,420元＋附表所示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20,505元＝720,9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7,710元外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類別	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計至起訴前1日之金額 (新臺幣)
33,733元	利息	112年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045%	803.24元
	違約金	112年2月27日起 至112年8月26日 止	0.2045%	34.21元
	違約金	112年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409%	80.05元
666,687元	利息	111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92%	17,035.66元
	違約金	111年12月27日起 至112年6月26日 止	0.192%	638.27元
	違約金	112年6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384%	1,913.17元
				合計20,505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